



## 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一名會計師作出監管行動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會計師江金裕先生 (會員編號：A12551) 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公會頒佈的專業準則，對他作出監管行動。

江先生是香港上市公司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該公司」) 的前執行董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江先生作為董事有責任確保該公司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的《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

於二零一八年，江先生因違反上市規則及其董事承諾而被聯交所懲處。江先生因沒有確保該公司就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四年涉及一間海外上市公司權益進行的連串交易及事項，作出適時披露及取得股東批准而違規。聯交所對江先生予以譴責並指令他參加 24 小時有關《上市規則》合規事宜及董事職責的培訓。

公會認為聯交所對江先生就上述事項作出的公開懲處，會令公眾對會計師的專業能力造成負面觀感。因此，江先生違反了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內第 100.5(e) 及 150.1 條有關「Professional Behaviour」的基本原則。

### 監管行動

基於上文所述及為省卻進一步程序，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決定以下列的方案解決這宗投訴：

1. 江先生承認此個案中的事實及違反了相關專業準則；
2. 江先生被譴責；及
3. 江先生須繳交行政罰款 50,000 港元及公會費用 15,000 港元。

### 有關解決方案

為保障公眾及會計界的利益，香港會計師公會以有效及具透明度的方式處理投訴個案。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概述的公會理事會權力，公會在考慮投訴個案的性質與嚴重性、答辯人的過往處分紀錄，以及加重與寬減等因素後，若認為個案屬中度嚴重，便可在答辯人不抗辯的情況下藉解決方案處理。然而，如個案涉及不誠實行為的投訴，則不可藉解決方案處理，而須另按紀律處分程序處理。

對於所有解決方案，公會均作出強制性的公開譴責及公佈答辯人的姓名、個案涉及的事實和所違反的專業準則。公會投訴處理程序及解決方案的指引，可於公會網頁（[www.hkicpa.org.hk](http://www.hkicpa.org.hk)）內「Compliance」部份查閱。

- 完 -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培訓、發展和監管本港的會計專業。公會會員約 46,000 名，學生人數逾 19,000。

公會開辦專業資格課程，確保會計師的人職質素，同時頒佈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的準則，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CPA 會計師是一個獲國際認可的頂尖專業資格。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成員之一，積極推動國際專業發展。

###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何玉淳女士

公共關係經理

直線電話：2287-7002

電子郵箱：[gemmaho@hkicpa.org.hk](mailto:gemmaho@hkicpa.org.hk)

蘇煥娟女士

企業傳訊及會員事務主管

直線電話：2287-7085

電子郵箱：[rachelso@hkicpa.org.hk](mailto:rachelso@hkicpa.org.hk)